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双城区乐群满族乡人民政府的（乐群满族乡富志村公益事业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乐群满族乡富志村公益事业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）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刘志强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发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3日